



請貼郵票

第一聯

市縣

區鎮鄉

里村街

寄件人：

段巷弄號之(樓)

織

237

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1000-08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第2聯：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Table with columns: 戶名, 統一編號, 戶號, 237, 說明事項, 原留印鑑, 銀行名稱, 銀行代號, 銀行存款帳號, 郵局, 存簿(H), 700, 局號, 帳號.

※銀行名稱及代號 (請填寫正確)

Table listing bank names and codes: 台北富邦, 國泰世華, 高雄國際, 兆豐國際, 花旗, 渣打國際, 台中商銀, 京匯, 華新, 聯遠, 元永, 玉山, 萬星, 日盛, 安泰, 中國信託.

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，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。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一、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委託書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填寫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均應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出席。
三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、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、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、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。
四、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，並詳填戶號、姓名、地址。
五、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%。
六、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，其所受委託之股數不得超過30人；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，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%。
七、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；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，兩種格式同時使用，視為全權委託。

Table for Proxy Form (委託書) with columns: 委託人(股東), 簽名或蓋章, 徵求人, 簽名或蓋章, 受託代理人, 簽名或蓋章, 格式一, 格式二, 股票戶號, 姓名或名稱, 持有股數, 戶號, 姓名或名稱, 受託代理人, 戶號, 姓名或名稱, 簽名或蓋章.